### 科研字[2022]21号

### **关于组织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详见附件），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

　　2022年度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100项，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1）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2）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

**二、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资助范围：

　　1.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

　　2.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成果；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4.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1.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2.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

**4.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以及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5.申报成果为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后）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6.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7.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

（一）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根据江西省教育厅下发的指标，**我校限报2项**。

（二）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我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6日，请各位申报者按照要求进行填报，科研处审核后报省教育厅。（1）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相关成果”；下载“申报成果介绍”模板，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2）以附件形式上传PDF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30M）；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sinoss.net。

**四、其他要求**

　　（一）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二）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请各位申报者于**2022年5月6日前**在系统中完成项目申报并将《申请书》（由系统中导出后打印2份，A3双面打印）、《项目申报一览表》、科研诚信承诺书及情况说明报送至科研处213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疑问，请咨询科研处项目科。

联系人：彭鑫源 李弘 联系电话：0797-8393630

科研处

2022年4月20日

附件：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资料